

大陆首例 六律师 上法庭为法轮功辩护

王博



河北省石家庄法轮功学员王博案二审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上午 8 点半，在石家庄中院开庭，六位北京代理律师李和平、黎雄兵、张立辉、李顺章、滕彪、邬宏威为王博案三个当事人做了精彩的辩护。这是大陆律师首次突破了中共的禁区，从法律层面上系统的、全面的为法轮功受冤者伸张正义。

★**街道戒严 如临大敌** 三辆警车押送法轮功修炼者王博一家三人开庭，戒严的警察不下 600 人，法院门口的整条街道戒严。围观的行人不解，不就是法轮功开庭吗，为何要纠集这么多警察，如临大敌！

★**辩护精彩 检察官理穷换威胁** 王博的代理律师李和平当庭宣读了六位律师为王博、刘淑芹、王新中的“宪法至上、信仰无罪”联合辩护意见。凭着他们的专业素质和良心，从宪法至上、信仰自由、维护人权的角度，从宪法和立法、司法程序、法律事实的各个层面，作了无懈可击的辩护。据理力争的辩护律师，各展风采，从不同角度就王博案一审适用法律不当、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司法程序错误等做了全面的辩护。邬宏威律师则从法理人情的角度，列举被告人刘淑芹在大冬天还被逼只许穿着单衣等例子，入情入理，连在座有的法官也不得不心服。

但辩护律师在庭辩护期间却多次遭遇主审法官的打断和威胁。当李和平律师回答信仰法轮功属于信仰自由的范畴时，合议庭法官刘斌无力辩驳，只好称李和平“思想有问题”；对律师们有理有据的辩护词，理亏的法官称律师的辩护是“演讲”。检察官岳昆仑法律辩解不过，就换威胁，被告人王博和刘淑芹不得当庭抗议“不许威胁我的辩护律师”。

★**被告法庭揭露迫害真相** 法轮功学员王博及母亲刘淑芹、父亲王新中当庭揭露一审法官和警察的犯罪行为，陈述他们都遭受不同程度的刑讯逼供，如毒打、体罚、威胁、恐吓，仅仅是因为坚持对真善忍的信仰，想要做个好人。王博做最后的陈述时，却被法官吕玲和刘斌打断。而检察官岳昆仑所提供的呈堂证据仅是从王博家抄走的历史学家辛灏年讲解的中华历史光碟，与所检控罪名无关。

★**明开庭 暗绑架** 法官虽然通知王博案公开开庭审理，任何人都可以旁听，但办理了旁听证的人前一天下午不是被片区派出所警察上门骚扰，就是被无理限制人身自由。

律师向法官强烈抗议，公开开庭，为何 27 人办理旁听证只准几人进场，法官才无奈又放进几个人，王博亲友总计有 8 人旁听。旁听席上主要是一些法官和中共官员及值勤的警察，另有石家庄市电视台在录像。

★**辩护律师遭威胁** 由于中共当局施压，滕彪律师没有参加辩护，但仍参加旁听表达关心。退场时滕彪被一群法警围殴，法警像拎小鸡一样将其扔到法院大门外的便道上后，扬长而去。滕彪是法学博士、著名学者，中国法学教育的最高学府——中国政法大学教师，曾上书人大取消收容制度，曾被评为 2003 年度全国十大法治人物之一、获 Gleitsman Foundation 社会成就奖。

★**越来越多的人为法轮功说话** 自 1999 年以来，中共对法

牡丹江真言

第 17 期

2007 年 5 月 25 日

联合国最新报告指一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

【明慧网】据希望之声电台五月九日报导，在最新公布的二零零七年联合国报告中，收录了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专员曼弗雷得诺瓦克(右图)的最新报告。他在报告中列举了具体案例的总结。除一些法轮功案例外，还包括高智晟和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事实。下面是报告中有关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部份。报告中说，在各种不同的地方，大批法轮功学员惨遭活摘器官以供器官移植手术之需。早在二零零一年，辽宁沈阳的苏家屯医院就开始大规模的摘取法轮功学员的要害器官，如心脏、肾脏、肝脏、眼角膜等。



他们给法轮功学员注射导致心脏衰竭的药物，致使学员在摘取器官的手术中或手术后即致死。器官被摘取后，尸体即被火化，焚尸灭迹。摘取的器官运到移植中心，用于国内外病人的移植手术中。

调查指出：

◇以下移植中心的工作人员承认他们用活体法轮功器官做移植：上海中山医院器官移植门诊部，山东千佛山肝脏移植医院，广西南宁市民族医院，上海交通大学肝脏移植中心，河南郑州医科大学器官移植中心，天津市东方器官移植中心，湖北省武汉市同济医院，及广东广州军区总医院。

◇以下看守所（拘留中心）的工作人员确认法轮功学员的器官被用做移植：黑龙江密山看守所，河北省秦皇岛市第一看守所和第二看守所。

◇以下拘留所的领导承认法院介入了买卖法轮功学员的器官：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辽宁省锦州中级人民法院和昆明高级人民法院。

还有，在广告上、互联网上宣传（移植）器官匹配性强，等待时间短，以及移植手术的价目表，有证据表明，直到二零零六年四月中国器官移植手术价目表还公布在互联网上。表明了有为移植搭配器官的电脑检索系统和一个有大量活体的供应库。

轮功造谣和迫害，制造全国恐怖，随着法轮功学员八年坚持不懈的讲真相，越来越多的人明白了，开始站出来为法轮功说话。正如法学家、《中国自由文化运动 2007 年特别精神信仰奖》颁奖辞中所述，“面对惨绝人寰的政治大迫害，法轮功精神修炼者以和平而又英勇顽强的方式对暴政的抗争，正在赢得历史的尊重。”



发生在我们身边的迫害

真相
迫害

◎吴凤玲 邱金雁被绑架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早，向阳派出所四个恶警在没有任何手续的情况下，找来专业开锁人将法轮功学员吴凤玲家门锁打开，强行入室绑架。五月十三日晚，大法学员邱金雁在西七条路被西安公安分局巡警绑架。二人均被非法关押在牡丹江第二看守所。邱金雁修炼大法前身患糖尿病、低血压、眩晕症等多种疾病，修炼法轮功后痊愈。现在却因为坚持信仰真、善、忍，讲真话，做好人被无理关押。

西安分局巡警队(新立二道街23号)
电话: 0453-6434439

◎国保支队和刑警队恶行 二零零二年中共恶党“十六大”召开前，在牡丹江“六一零”的秘密策划下，牡丹江公安局国保支队在队长李富（已于零七年前退休）的指使下，伙同牡市各公安分局及派出所疯狂绑架大法学员。



上绳绑腿

家住宁安市东京城镇的大法学员黄颜林，在牡市被牡丹江国保支队绑架，国保支队想通过黄颜林绑架更多大法学员，就让刑警队对黄颜林刑讯逼供，先是不让他睡觉，而后大打出手。一看仍没有摧毁他的意志，就开始对黄颜林动刑，整夜的上绳，强行灌芥末油。黄颜林被辣的眼泪、鼻涕不停的流，更残忍的是他们将塑料口袋套到他的头上，由于缺氧他每次窒息的喘不过气来。

那段时间，牡丹江国保支队和刑警队就连续迫害死两名大法学员：李洪敏和叶莲萍，所犯下的罪业人神共愤。希望知情的人能够将他们的更多罪行揭露出来，制止迫害，呵护善良。

用塑料口袋蒙头



慈悲再劝 悬崖勒马

以下是黑龙江省公安局长迫害大法学员遭恶报的小部分案例，最近，海外网站陆续公布了上万例有据可查的、因迫害法轮功遭到恶报的案例。奉劝现任 610、公、检、法、司人员，不要再参与迫害法轮功，迫害善良，天理不容！千万别拿自己的生命当儿戏。

尚岩，肇源县公安局副局长，2006年8月30日出车祸，胸椎骨折截瘫。此前几天他还开会布置迫害法轮功。

毕晓春，虎林市公安局副局长，迫害大法弟子 40 多人次。2006年12月份遭恶报，得喉癌。

裴国江，五大连池市公安局副局长，追随恶党迫害法轮功，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晚，遭车祸暴死，年仅三十九岁。

韩建，牡丹江市公安局长，在任期间多名大法弟子被迫害致死。2004年韩建因贪污受贿等罪被绳之以法。

孙玉生，齐齐哈尔市公安局局长，他在大庆任局长期间，大庆公安最少虐杀了五十二名法轮功修炼群众。二零零四年元旦，孙玉生患上了强直性脊柱炎，这种病被国际医学界称为是“不死的癌症”。

卢光，桦南县公安局副局长，绑架、劳教大法弟子，勒索钱财，2006年卢光患肝癌，在病痛折磨中生不如死。

李红革，富裕县原公安局副局长，疯狂迫害大法弟子，非法劳教大法弟子达千余人次，2006年“五·一”期间患脑溢血猝死。

蔡文杰，齐齐哈尔市昂溪区公安分局副局长，52岁，2001年10月劳教了两名大法弟子，四天后突发心肌梗塞死亡。



拾金不昧的好人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的一天，黑龙江省某乡镇大法弟子李斌和妻子拉稻草，途中捡到一个纸包，包内有四万元钱。看到这笔巨款，李斌妻子心花怒放。原来，他们家房子在村里是最破的，这四万元钱正好能盖一所砖瓦房。一到家，李斌妻子立刻把钱锁在柜子里，谁也不让动。李斌心里非常着急。他知道这笔钱对本地一个普通农民来说，简直就是个天文数字，失主现在不知会急成什么样子呢？他管妻子要钱，妻子说什么也不给。没办法，李斌只好把岳父及两个姑姑（都是大法弟子）请来，一起做妻子的思想工作。在大家的劝说下，妻子终于同意把钱送还失主。

从镇上播发的广告中，李斌找到了失主。失主是本镇的农民，这四万元钱是卖烤烟得到的，另外还筹借了一小部份，是用来还贷款的。自从丢失这笔钱后，失主全家急的死去活来。当他从李斌手中接到钱，激动的不知说啥才好。这件事在当地反响很大，家喻户晓，村民们都盛赞大法弟子真是拾金不昧的好人。



《九评共产党》一书深刻揭露了中共邪恶本质，已在中国促成强大的退出中共恶党的大潮，到 2007年5月24日已有超过 2214万 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其中包括中共党政军高层内的党员。朋友，是清醒的时候了，红魔大势已去，智者快快三退保命！